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72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28日
聲請人	連振逢
案由	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案件公告	
主文	<p>一、本件不受理。 1</p> <p>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p>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15條及第134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認受刑人並無假釋請求權，又行政機關審查受刑人假釋任意擴張應附具之資料為否准受刑人假釋之根據，有違法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 3</p> <p>（一）聲請人曾就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不得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p> <p>（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憲法審查。 5</p> <p>（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假釋准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何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6</p> <p>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7</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p> <p>大法官 黃虹霞</p> <p>大法官 詹森林</p>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723號連振逢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